

关于老外滩6#地块管线迁移的公告

江北区块JB01-01-05-d地块(华港宾馆北侧)位于江北核心区,西至中马路,北至外滩大桥,东至甬江绿化带。为了保证该地块开发工作需要,请涉及该地块范围内的地上、地下管线所有权单位自收函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宁波两江投资有限公司联系管线迁移事宜,否则视为无主管线处理。联系人:翟工 联系电话:0574-89288372 宁波两江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生化污泥至IV电站CFB锅炉处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我公司委托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公司新增生化污泥至IV电站CFB锅炉处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就报告的主要内容和结论征求公众意见。1、报告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请于以下网址下载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http://zccc.sinopec.com/zccc/csr/safe_envir/lft_zxjk/cia_license/ 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前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海炼化生产指挥中心407室,联系人:岑斌杰,0574-86445789。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村庄、企事业单位等。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催告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的公告

自本机依法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后,下列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下列单位进行公告送达《催告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请下列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相关义务,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履行义务	文书文号
1	宁波高新区谊诚科技有限公司	潘卫红	1.缴纳增值税14820.51元,企业所得税162.85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037.44元,教育费附加444.62元,地方教育附加296.41元及上述各税滞纳金; 2.缴纳罚款12816.64元及加处罚款。	甬税稽二强催[2020]72号
2	宁波雨田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李彬	1.缴纳税费合计171,730.75元及税款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缴纳20万元罚款及其20万元加处罚款。	甬税稽二强催[2020]58号
3	宁波爱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殷叶平	1.缴纳税费合计261,317.42元及税款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缴纳15万元罚款及其15万元加处罚款。	甬税稽二强催[2020]59号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南楼10楼 联系电话:81877317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0年7月29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我局拟对下列公司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相关文书公告送达如下: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相关决定及法律依据	文书名称	文书文号
11	宁波尊好享贸易有限公司	金永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拟处以罚款3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二罚告[2020]322号
12	宁波预想商贸有限公司	顾冬苗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拟处以罚款2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二罚告[2020]320号
3	宁波市福轩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钟景孝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拟处以罚款3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二罚告[2020]331号
4	宁波市史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史帅平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拟处以罚款2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二罚告[2020]333号
5	宁波接岗迪进出口有限公司	王明彪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拟处以罚款3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二罚告[2020]338号
6	宁波奇琼新能源有限公司	黎茂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拟处以罚款3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二罚告[2020]339号
7	宁波月博贸易有限公司	马红月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拟处以罚款3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二罚告[2020]334号
8	宁波任福商贸有限公司	任红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拟处以罚款3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二罚告[2020]336号

以上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到我局领取《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北投大厦南楼11楼,联系电话:81877329、81877331。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0年7月29日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告

根据省人社厅、财政厅、税务局等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33号)文件规定,我市继续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称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具体通告如下: 一、减免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减半征收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申请方式不变。 二、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个体劳动者),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暂缓缴费不需要履行申请手续,未缴费月份视为自愿缓缴;主动申请缓缴的,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服务窗口办理。2020年度缓缴月份的养老保险费允许在2021年底前按规定补缴。 三、甬人社发[2020]11号文件规定的新上规模小微企业养老保险费减免政策,与浙人社发[2020]33号文件企业养老保险费减免政策不一致的,按就高原则执行。 四、2020年度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缴费指数数据实计算。具体缴费基数调整办法如下: (一)调整对象及险种 调整对象是当前个人缴费基数为3815元的企业(含参照企业缴费的其他单位)在职参保人员和个体劳动者参保人员;调整险种为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 (二)调整办法 参保单位(含个体工商户)可在浏览器中直接输入网址(http://shbxbw.nbrss.gov.cn:8080/sionline)进入社会保险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申报;也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选择“宁波市站点”,定位“社会保险职工参保登记”事项,点击后登录社会保险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申报。不具备网上申报条件的参保单位、个体劳动者可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窗口办理申报手续。 (三)调整时间和办理地点 参保单位、个体劳动者应在2020年8月1日至8月21日之间,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调整2020年度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 (四)温馨提醒 1.关于缴费基数下调 (1)个人缴费基数下调,缴费金额会相应减少,但缴费指数据实计算,退休时将影响养老金待遇。 (2)2020年度职工个人缴费基数在3815元以上的参保人员,缴费基数不作调整。参保单位、个体劳动者未在上述期限内申请调整2020年度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的,仍维持当前缴费基数。 (3)调整前多缴的社会保险费款项,将在后续月份缴纳的社保费用中分险种进行抵扣。 2.关于个体劳动者缓缴 暂缓缴纳2020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劳动者,需注意补缴时间,在2021年1月1日后补缴的,补缴时缴费基数下限可能高于2020年度缴费基数下限,补缴金额可能高于原缓缴金额。缓缴或补缴的以扣缴社保费时银行卡中有无足够余额确定。 2020年7月29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的公告

我局依法对下列纳税人开展税收检查,现分别制作了《税务检查通知书》,因无法以直接或委托等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税务检查通知书》公告如下,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立即前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领取纸质文书并接受税务检查。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南楼10楼,联系电话:81877271、81877329、81877250。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务检查通知书文号
1	91330201662066164U	慈溪增勇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20]261号
2	91330201MA281A2B31	宁波杭州湾新区青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20]262号
3	91330205MA282D2079	宁波江北绍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20]263号
4	91330205MA2828PMX6	宁波博连贸易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20]264号
5	91330205MA281J8B60	宁波国轶贸易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20]265号
6	91330211567031107N	浙江昶皓钢业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20]266号
7	91330206MA2820DM1B	宁波益永塑化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20]267号
8	91330211681088860J	宁波市镇海晓钦物资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20]287号
9	91330205MA282BPJ38	宁波献诺贸易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20]304号
10	330282316910633	宁波安浩贸易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20]305号
11	91330211MA281T7B7W	宁波捷天园纺织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20]306号
12	91330205MA2828P77K	宁波晴薇阁贸易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20]310号
13	91330206MA281YPL7N	宁波丰岷塑化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20]311号
14	91330205MA282D1X0U	宁波江北荣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20]312号
15	330282316996270	宁波杭州湾新区德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20]313号
16	91330201340559943C	宁波杭州湾新区亚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20]320号
17	91330211MA2825K77W	宁波旺福伟商贸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20]321号
18	91330206MA2820JD6Y	宁波宝铭塑化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20]322号
19	91330211MA2825K692	宁波复鑫高飞商贸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20]255号
20	91330201MA282UMN9D	宁波杰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20]256号
21	91330206MA282CLT0X5P	宁波垚沪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20]238号
22	91330205074949972M	宁波九木科技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20]50号
23	9133020531686565X8	宁波瑾瑜服饰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20]315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信用保证保险营业部更名的公告

经宁波银保监局备案通过,同意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信用保证保险营业部更名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明州营业部,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明州营业部 客户服务热线:95518 机构编码:000002330212802 邮政编码:315000 机构住所:宁波市海曙区大来街50号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委托经营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其他保险公司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国家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宁波市 成立日期:2014年9月30日 颁发许可证日期:2020年7月24日 许可证流水号:0245229 负责人:宋立波 联系电话:0574-8719611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公司第六营销服务部迁址的公告

经宁波银保监局备案通过,同意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公司第六营销服务部变更营业场所,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公司第六营销服务部 机构负责人:郑勇寅 机构编码:000002330225013 联系电话:0574-65658282 机构住所: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靖南大街283弄4号第一层东首102室 客户服务热线:95518 经营区域:宁波市 邮政编码:315700 成立日期:2002年8月19日 业务范围:一、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和日常管理;二、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投保单等单证;三、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关单证;四、接受客户的咨询和投诉。 颁发许可证日期:2020年7月17日 许可证流水号:0245227